**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18-019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039537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03953740)

[第三章 项目清单 11](#_Toc5039537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_Toc5039537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503953744)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78](#_Toc5039537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委托，对其**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NHXT-2018-019**)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及招标金额：**

1、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

2、建设地点：文昌市会文镇；

3、建设主要内容：1、拟在原铺盖、消力池上新增C30钢筋砼30㎝；闸室底板采用锚筋加挂网后，新浇C30砼30㎝：2、新增导流涵管：新增水闸消力池基础回镇C20埋石混凝土，拆除重建水闸闸室下游两侧C20埋石混凝土挡墙40m。

4、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5、谈判控制价：606239.19元，投标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投标单位须提供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8、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9、“ 信 用 中 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18年 4月9日至2018年4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6-9号)2206室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3、谈判售价：￥300.00元/套（于开标现场缴纳现金，售后不退）；

4、报价保证金为：￥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请于2018年4月12日09时30分前转入以下指定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23 0188 0002 08531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4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6-9号)22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报价时间：2018年4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报价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6-9号)22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采购代理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昌市庆龄路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6-9号)2206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898-63330982 联系电话：0898-65322015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l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清单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

9．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报价

10.1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谈判保金证

11.1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11.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报价有效期

12.l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金证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证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报价函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5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18-019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报价截止时间

15.l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谈判

16.l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序进行报价，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函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业主委派**0**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侯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成交通知

20.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l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采购代理协议支付代理报酬。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3.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文昌市水务局指定的账户。

23.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文昌市水务局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工期和质量要求**

25.1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2质量要求：合格。

**八、谈判控制价**

26.1**谈判控制价：606239.19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谈判控制价，超出此谈判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项目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水尾水闸位于文昌市会文镇水尾村石壁河上，距会文镇约8km，距文城镇约28km。

水尾水闸由于长期受暴雨洪水冲刷，水闸铺盖、底板及消力池被部分破坏，侧墙出现漏水情况。于2017年2月对水闸铺盖、闸室底板、消力池底板及两岸侧墙做了加固设计。

在水闸加固的过程中，遭遇“杜苏芮”强台风，暴雨造成原闸室消力池基础被严重冲掏，消力池边墙垮塌。为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会文镇人民政府紧急组织人员对水尾水闸进行了抢险加固。并对水尾水闸设计方案进行二期设计。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水利项目相关文件及《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和预算书。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按2017年第12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文昌市的价格水平和预算书主材单价编制。开工后材价变化大时施工合同可约定单项补差。

3、本工程招标项目划分原则：执行《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

4、工程量的计算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L5088-1999）。

**5、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其他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无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和临时工程。

(2)、结算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3)、项目特征注明暂估价项目，施工时由业主按实际市场价格确定。

**6、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相关文件及定额标准：**

（1）、《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的通知》（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2）、《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与《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2号文）；

（3）、《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文）；

（4）、《关于整顿公路汽车货运价格的通知》（琼交运[1991]011号文）与《关于公路汽车运价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琼价[1994]45号文）；

（5）、《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文）；

（6）、《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1]131号文）；

（7）、“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文。

（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9）、《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10）智多星2017海南水利水电（清单）软件。

 **7、清单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7.1人工单价

 根据琼水建管[2017]216号文，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指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单价调整为53元/工日。

 7.2施工用电、风、水单价

根据琼水建管[2017]215号文，风价0.15元/m³；电价0.9元/KW.h，水价0.6元/m³。

7.3主要材料限价

材料价格低于限价时,按材料价格直接计入工程单价；材料价格高于限价时,按限价计入工程单价参加取费,超出部分作为价差处理。主要材料限价详见下表。

主要材料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水泥 | 钢筋 | 块石 | 汽油 | 柴油 | 河砂 | 碎石 | 商品混凝土 |
| 单位 | t | t | m³ | m³ | t | m³ | m³ | m³ |
| 价格（元） | 300 | 2560 | 60 | 3590 | 2990 | 50 | 60 | 250 |

**8、**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组成及计算标准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直接费由基本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1）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装置性材料费及机械费，根据概预算定额和该工程的人工、材料、动力燃料预算价格进行计算。

（2）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3.5%计算；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4.5%计算。

2、间接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间接费费率% |
| 1 | 一般土方工程 | 直接费 | 13.5 |
| 2 | 土方工程（机械化施工） | 直接费 | 14.5 |
| 3 | 石方工程 | 直接费 | 14.5 |
| 4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费 | 13.5 |
| 5 | 钢筋制安工程 | 直接费 | 12.5 |
| 6 | 基础处理工程 | 直接费 | 14.5 |
| 7 | 其他工程 | 直接费 | 14.5 |
| 8 | 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112 |

3、计划利润＝(直接费+间接费)×7%

4、税金＝(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11%

5、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全部建安工程费及临时工程费之和的3%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总价表 |
| 合同编号: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 　 |
| 二 | 施工措施项目 | 　 |
| 三 | 零星工作项目费 | 　 |
| 四 | 设备购置费 | 　 |
| 五 | 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 　 | 　 | 　 | 第1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 　 |
| 一 | 　 | 水毁修复工程 | 　 | 　 | 　 | 　 | 　 | 　 | 　 |
| 　 | 500101002001 | 一般土方开挖 | 1.土类分级:三类土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3.运距:0.5km内 | m3 | 678.00 | 　 | 　 | 　 | 　 |
| 　 | 500103001001 | 土方回填 | 1.土质:原土回填2.回填方式:机械回填3.夯实:机械夯实 | m3 | 560.00 | 　 | 　 | 　 | 　 |
| 　 | 500105009001 | 拆除原浆砌石挡墙 | 1.拆除要求:人工拆除2.弃渣运距:就近堆放 | m3 | 184.22 | 　 | 　 | 　 | 　 |
| 　 | 500109001001 | 普通混凝土[掺20%块石C20砼消力池基础] | 1.部位及类型:基础 掺20%块石现浇混凝土2.标号:C203.拌制:搅拌机拌制4.运距:0.5km内5.块石胶轮车二次转运，运距100m内 | m3 | 66.12 | 　 | 　 | 　 | 　 |
| 　 | 500105005001 | 新建浆砌石渐变段 | 1.规格及材质:块石2.砂浆强度等级:M7.5 | m3 | 12.30 | 　 | 　 | 　 | 　 |
| 　 | 500105010001 | M10砂浆批挡 | 1.工作内容:M10水泥砂浆批挡 | m2 | 25.00 | 　 | 　 | 　 | 　 |
| 　 | 500109001002 | 普通混凝土[掺20%块石C20砼消力池挡墙] | 1.部位及类型:挡墙 掺20%块石现浇混凝土2.标号:C203.拌制:搅拌机拌制4.运距:0.5km内5.块石胶轮车二次转运，运距100m内 | m3 | 306.20 | 　 | 　 | 　 | 　 |
| 　 | 500109009001 | 闭孔泡沫板分缝20mm | 1.工作内容:闭孔泡沫板分缝20mm | m2 | 70.00 | 　 | 　 | 　 | 　 |
| 　 | 500103005001 | 碎石反滤层 | 1.工作内容:碎石反滤层铺筑 | m3 | 0.10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 　 | 　 | 　 | 第2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500103005002 | 粗砂反滤层 | 1.工作内容:粗砂反滤层铺筑 | m3 | 0.10 | 　 | 　 | 　 | 　 |
| 　 | 500103014001 | 土工布（300g/m3） | 1.工作内容:300g/m3土工布铺设 | m2 | 5.00 | 　 | 　 | 　 | 　 |
| 　 | 500107013001 | 50mmPVC排水管 | 1.工作内容:50mmPVC排水管安装(市场暂估价) | m | 200.00 | 　 | 　 | 　 | 　 |
| 　 | 500109010001 | 混凝土拆除 | 1.拆除部位:原混凝土2.拆除方式:机械拆除3.运距:1km内 | m3 | 40.00 | 　 | 　 | 　 | 　 |
| 　 | 　 |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 　 | 　 | 　 | 　 | 　 | 　 |
| 一 | 　 | 导流工程 | 　 | 　 | 　 | 　 | 　 | 　 | 　 |
| 　 | 500101002002 | 一般土方开挖 | 1.土类分级:三类土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3.运距:0.5km内 | m3 | 2075.00 | 　 | 　 | 　 | 　 |
| 　 | 500103001002 | 土方回填 | 1.土质:原土回填2.回填方式:机械回填3.夯实:机械夯实 | m3 | 2215.00 | 　 | 　 | 　 | 　 |
| 　 | 500112004001 | 临时导流预制混凝土管安装（φ1m） | 1.工作内容:临时导流预制混凝土管安装（φ1m） | m | 154.00 | 　 | 　 | 　 | 　 |
| 　 | 500112004002 | 临时导流预制混凝土管拆除（φ1m） | 1.工作内容:临时导流预制混凝土管拆除（φ1m） | m | 154.00 | 　 | 　 | 　 | 　 |
| 　 | 500103010001 | 抛石护脚 | 1.工作内容:人工抛石护脚 | m3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 　 | 　 | 　 | 第3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500109001003 | 导流涵管进口C20砼挡墙 | 1.部位及类型:导流管进口挡墙 现浇混凝土2.标号:C203.拌制:搅拌机拌制4.运距:0.5km内 | m3 | 3.18 | 　 | 　 | 　 | 　 |
| 　 | 500109001004 | C20砼消力池底板 | 1.部位及类型:底板 现浇混凝土2.标号:C203.拌制:搅拌机拌制4.运距:0.5km内 | m3 | 8.64 | 　 | 　 | 　 | 　 |
| 　 | 500109001005 | C20砼消力池挡墙 | 1.部位及类型:消力池挡墙 现浇混凝土2.标号:C203.拌制:搅拌机拌制4.运距:0.5km内 | m3 | 31.96 | 　 | 　 | 　 | 　 |
| 二 | 　 |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500114002001 | 仓库 | 1.工作内容:临时仓库 | m2 | 30.00 | 　 | 　 | 　 | 　 |
| 　 | 500114002002 | 工棚及办公室 | 1.工作内容:临时工棚及办公室 | m2 | 100.00 | 　 | 　 | 　 | 　 |
| 三 | 　 |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 　 | 　 | 　 | 　 | 　 | 　 | 　 |
| 　 | 500114002003 |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 1.工作内容: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用（以每度2.15元计取税金） | kW¡¤h | 3249.00 | 　 | 　 | 　 | 　 |
| 四 |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
| 　 | 500114002004 | 其他临时工程 | 1.工作内容：其他临时工程(按建安费4%暂估) | 元 |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环境保护 | 自定义输入 |
| 2 | 文明施工 | 自定义输入 |
| 3 | 安全防护措施 | 自定义输入 |
| 4 | 小型临时工程 | 自定义输入 |
| 5 |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 自定义输入 |
| 6 |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 自定义输入 |
| 其他项目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项目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其他项目费 | 　 | 　 |
| 1.1 | 预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
| 合同编号: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
| 合同编号: |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供应价(元) | 供应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
| 合同编号: |  |  |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状况 | 设备所在地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旧费 | 备注 |
| 元/台时(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
| 合同编号: |  |  |
|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4）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6）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7）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18-01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企业证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合格 |  |
| 2 | 资质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
| 3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4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
| 6 | 违法记录证明 | 投标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8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9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11 | 工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12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结 论**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附加条款：业主（发包人）有权利调整施工单位（承包人）不平衡报价。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占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担保，在要求的期限内，发包人接到上述履约担保金后才能和中标人签定合同，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转账。履约担俣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P0[A+（B1×Ft1/F01＋B2×Ft2/F02＋B3×Ft3/F03＋…＋Bn×Ftn/F0n）-1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目修改为：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水电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技术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标的物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和计量方法。在投标阶段，也是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实物依据。

1.1.1.7目修改为：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图纸为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的总称。施工图纸仅为图纸中的一部分。上述各类图纸的内容还应包括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本合同项目的单位工程为

(1) (填入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项目的划分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但应与工程量清单中永久工程分组编号相对应。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划拨的施工用地范围进行其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布置，完工后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后退还发包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土建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二年，在编制谈判文件是需视具体工程性质和使用条件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本约定的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以往工程实践的范例，各工程项目可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参考本范例，另行约定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款补充：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4.1～1.4.4条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的文件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5.1～1.5.7条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4.5条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施工图纸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共同商定供图计划。发包人应严格按商定的供图计划提交施工图纸，以避免承包人因供图延误影响施工工期而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提交一份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延误提交文件，影响了发包人的工期安排，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应约定文件的送达地点，必要时可指定文件接受人。

 增加条款：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增加条款：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应办理相应的申办和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使用专利技术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实施中需要采用专利技术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1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时限见（填入施工用地范围图表名称）。

2.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施工场地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移民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谈判文件中标明施工用地的范围及其可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期限。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避免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工程延误。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以下发包人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监理人是受发包人委托在施工现场实施合同管理的执行者，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写明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监理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监理，监理人不是合同的第三方，他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他的任务是忠实地执行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监理人的指示被认为已取得发包人授权。

一般说来，发包人应将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和日常的合同支付签证尽量授权给监理人，使其充分行使职权。有关工程分包、工期调整和重大变更(可规定合同价格限额)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应在作出指示前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项修改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并修补合同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增加条款：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以下发包人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的基本义务是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此，承包人应及时进点施工，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他提供的各项文件；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完工清场和撤退施工队伍，工程移交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移交后应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转账。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10%），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

**4.3 分包**

4.3.2项补充：

4.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时提出拟分包的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本专用合同条款。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范围、工作内容，以及分包金额的限额为：

1)工程范围： 无 。

2)工作内容： 无 。

3)分包金额限额： 无 。

本款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合同中对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及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款作补充约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提出新的分包要求，但须经发包人同意。此时，双方应商签分包补充协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增加条款：

4.11.3 除现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外，水电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条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第3.5条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水电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诸如地下工程开挖中遇到了发包人进行的地质勘探工作未能查明的地下溶洞或溶蚀裂隙和坝基河床深层的淤泥层或软弱带等，使施工受阻，需要改变原批准的施工方案而引起工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应按第3.5款的约定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项修改为：

5.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余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5.1.2项修改为：

5.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7.2项中约定。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的交货计划、交货方式，以及监理人的验收等，应在承包人办理工程设备订货时另行安排。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价格及交货地点在本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5.2.3项补充：

承包人接收材料和工程设备后的装卸、运输、仓储和保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谈判文件编制时，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发包人的管理模式对当事人的责任、义务、材料的管理、材料的运输、检验、验收、保管和材料核销方式、材料结算方式等作进一步补充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项补充：

6.1.2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以及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投标时提交了《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在签订协议书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列入合同文件。在开工初期施工总进度计划未批准前，承包人应按上述承诺的施工设备进点计划及时安排进场；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后，应按修改后的施工设备进点计划安排进场。此后，若承包人要求改变原来的设备进点计划，或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重新报监理人批准。

除发包人提供的部分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建设为满足其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临时设施。发包人对承包人建设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在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水电工程通常分为若干合同由多家承包人负责实施，有时发包人将属于各家公用的临时设施和施工准备工程，由发包人自己提前在筹建期修建，建成后提供给有关承包人共用，并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或本合同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和施工准备工程的使用和管理方式及其使用费的结算方法在本合同技术条款内另作详细规定。

工程实践中发包人常利用自有的旧(专业、特种)设备或购置新(专业、特种)设备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本款约定发包人可以在招标时提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表，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管理及计价方式等作补充约定。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自行获得到达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外的道路通行权，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及其费用，取得为实施工程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项修改为：

7.2.1 除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项修改为：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水电工程建设中，属于公用的场内干线道路和交通设施，通常由发包人负责修建，建成后提供给有关承包人共用，并由发包人委托各承包人分段负责维护和进行交通管理，或专门指定一家专业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场内干线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方式在技术条款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项补充：

8.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施工控制网资料后的(14)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水电工程建设的施工测量控制网可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施测后，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基本平面和高程施工控制网点为基准，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增设或施测直接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

增加条款：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约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发包人可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门列项并估列工程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报价，亦可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处理。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其所需的地质勘探费用应包括在该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承包人为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施工所需的地质勘探工作属承包人的责任，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标题修改为：

**9 安全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项补充：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除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外，还应承担其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本施工合同中，承包人应负工程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保证工程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安全。

**9.4 环境保护**

9.4 款标题修改为**：**

**9.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9.4.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完工与竣工日期的要求。总进度计划的详细内容和要求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七天 。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约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并在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若发现实际完成情况落后于计划进度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水电工程施工受洪水和气候影响较大，延误关键路线上的进度往往会推迟截流、渡汛、蓄水等重大事件的安排，增加工程风险或造成工程总进度更大的延误，因此，一般情况下发包人总是希望承包人及时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尽可能地抢回进度损失，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当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按期完工时，应由承包人编报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增加条款：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为了有利于对某项单位工程进度的监控，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基础上编制和提交某项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通常均需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参考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若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估算表是发包人进行工程进度和投资控制管理，以及科学安排工程进度付款的重要依据，资金流的估算应与施工总进度计划相匹配。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增加条款：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提交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 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部分施工准备工程、临时设施和测量基准等是承包人按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开工准备的必要条件，发包人应认真做到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施工条件，以免引起索赔。

签约后，若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了进点施工的必要条件，但承包人却不及时进点抓紧施工准备工作，出现这种情况应引起发包人警觉。发包人应及时查清原因，督促承包人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款补充：

发生本款所述的发包人延误工期情况，造成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期拖延时，承包人可有权要求延长合同约定的工期，并按第10.2款的约定，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可按本款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赶工费用和合理利润，并在不改变竣工日期的前提下，调整进度计划。只有在关键线路项目的进度计划拖后，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才可要求推迟竣工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款补充：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应按当地政府气象部门的气象报告为准，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当地的气象气候特点，填写界定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具体范围。如(1)日降雨量大于150㎜的雨日超过2天； (2)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5天；(4)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合同约定中的气候数据是因其气候异常恶劣，影响工程施工安全而必须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为界限。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款补充：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可视其延误后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估定，一般按天计算。确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额度应适度，实践中一般不可能要求承包人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补偿超过了承包人的承受能力，亦将使继续履行合同发生困难，对工程不利。为此，应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

**11.6 工期提前**

11.6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的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提前竣工可使发包人提前获得经济效益，发包人应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承包人提前竣工。本款约定发包人应在提前竣工效益中，除支付承包人赶工费用和应得的利润外，还应给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款补充：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 。

 本款第(5)目所指的承包人其他暂停施工责任是指该项暂停施工，虽非由于承包人直接责任引起暂停施工，但其属于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的其他原因的暂停施工，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款补充：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款第(3)目所指的其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是指该项暂停施工属于发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等)不到位，而在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暂停施工，也应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款补充：

13.2.1 承包人应在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编报内容见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章。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条款：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上述(6)目所指的关键项目系指控制工程主要施工设备容量的土石方开挖和填筑量，以及混凝土浇筑量等。

水电土建工程受自然条件等外界的影响较大，工程情况比较复杂，且在招标阶段尚未完成施工图纸，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项目，当其引起了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其原定的合同价格时，应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标题修改为：

**15.5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

本款内容作以下修改和补充：

15.5.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本项条款内容作以下调整，增加(2)、(3)两目：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见原文)

(2)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3)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受其自身施工设备和施工能力等的限制，要求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要求延长工期，这类变更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即使得到了监理人批准，仍应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另由于承包人违约而必须作出的变更，不论是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或由监理人指示变更，亦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5.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项做作如下修改：

将原稿第15.5款第15.5.2项的编码修改为(1)目，其条款内容不变；增加(2)目，其补充内容如下：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奖励额度取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数额的 / ％)。

**15.8 暂估价**

15.8.1项补充：

暂估价项目应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施工组织和进度控制要求，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实施。其招标工作应在充分保障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由发包人单独进行招标；

(2)由发包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选定分包人。

为了使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在编制本谈判文件时，应根据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定招标方式，明确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款增加第15.8.4项条款：

15.8.4 列入本合同的暂估价项目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

暂估价项目应控制使用，发包人组织设计和招标工作中应尽量避免出现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金额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提供的两种调价方法进行，除第16.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水电施工工程的调价不再推荐其他调价方法。

增加条款：

16.1.1.5 若合同约定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价格调整公式，按以下格式约定价格调整的因子及其权重，以共担价格风险的原则，得出公平、合理的实际价差近似值，作为价格调整后的合同支付价格。价格指数与权重按下表填写：

**价 格 指 数 和 权 重 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权 重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权重值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 F01 |  | B1 |  |  |
| 变 |  | F02 |  | B2 |  |  |
| 值 |  | F03 |  | B3 |  |  |
| 部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1) 定值权重、各可调因子及其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2) 可调因子是指合同约定拟予调整价格的人工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各项工程材料费等占合同价格主要部分的可调价格因子；

 3) 定值权重指合同价格中可不予调价的权重，变值权重指各可调价格因子的调价权重；

 4) 调价采用的基本价格指数选用谈判文件约定的基准日颁布的价格指数作为调整价格的基准指数；

 5) 计算价格调整差额时，若得不到付款日当天的价格指数时，可暂用上一次付款日的价格指数，待相关目的价格指数公布后再予修正；

 6)价格指数可以价格代替。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项补充：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2项修改为：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遵守本行业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价规则应与本合同技术条款载明的项目实物标准相对应。

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计量单位应与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计量单位相一致。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各专业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计价规则和项目实物标准在本合同技术条款各章中规定。

17.1.3 计量周期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90%比例支付，扣留10%作为每个周期的质量保证金，最终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工程竣工后14日内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项目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算额支付工程款至95%；其余5%作为质保金，至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8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工程签证及工程量增加的费用，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待最终的竣工结算予以确认后一并支付。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7.1.5项第(2)目修改为：

(2)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总价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批准后的分解表作为合同支付依据。该分解表列出了总价承包项目的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列入月进度付款中。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并缴纳预付款保函15天内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支付。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7.2.1项补充：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项补充：

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30%后，开始扣预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全部扣完。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预付款保函应是全额保函，保函的金额应随逐次扣款的金额递减。开始扣款及全部扣清的时间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酌定。对于工期较短的项目及签约合同价不大的项目，预付款可按固定百分比扣回。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开始扣款的时间通常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30%时，全部扣清的时间通常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酌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一式 四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示例，供参考)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3)按第16.1、16.2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4)按第5.2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材料款金额。

(5)按第17.2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6)按第17.4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7)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8)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应按月进度支付工程价款。监理人应结合月进度付款程序，对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月进行定期检查和控制。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表经监理人审批后作为合同支付依据。该分解表列出的总价子目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时纳入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项(2)目补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17.3.3项(4)目补充：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应在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编制本工程项目资金流，筹置备用金，以及时满足本合同进度支付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项补充：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 %”。

质量保证金总额一般可为签约合同价的2.5%～5%，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在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付款中(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扣留5%～8%，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增加条款：

17.4.4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接受证书后14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返还给承包人。

本项应与4.2款联合解读，若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工作量不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已足以补偿缺陷修复费用时，发包人可在签发本合同工程接受证书后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1项(1)目补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1项(1)目补充：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质量评定、质量保证、检测检验报告、施工管理报告等 。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增加条款：

18.1.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后，应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第18.3款和《DL/T5123-2000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进行进行竣工验收。其验收的程序和验收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章中规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法人)应及时对承包人已按合同要求完工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8.1.5水电工程的竣工验收是国家按18.1.3项规定，对发包人在水电工程交付投运前的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国家验收的各项工作。

 竣工验收是指国家对发包人在工程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款(2)目补充：

承包人为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向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内容在技术条款第1章中规定。本款(5)项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应包括在本款(2)项中。

竣工验收的各项验收资料应满足《DL/T5123-2000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竣工验收要求。

**18.3 验收**

18.3.5项补充：

18.3.5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实际竣工日期不另作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中应按本条规定写明，验收合格的工程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6项修改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立即作出验收安排，并确定验收日期。若验收合格，其实际竣工日期应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竣工申请报告56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工程竣工后应清理支付帐目，包括已完工程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履约保函的清退以及其它按合同规定需结算的帐目。若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合理赔偿承包人损失的金额。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除外。

上文中的56天为国家标准文本规定的法定时间，不得更改。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项补充：

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填写需要施工期运行的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明细

**18.6 试运行**

18.6.1项补充：

试运行的组织： / 。

填写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试运行分工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其责任。

若发包人需要与承包人共同组织工程和工程设备的试运行，则应在上述两项空格中填写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试运行的责任和组织分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开始算起1年内为工程缺陷责任期。

19.1款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竣工日开始算起。

水电工程的全部工程竣工前，其中已完工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应可提前验收，但由于某些工程建筑物或工程设备尚未经过蓄水和运行考验，必须在修复全部经蓄水运行显露的缺陷和全部工程竣工后，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19.7款补充：

各项水电工程建筑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水电工程建筑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可在技术条款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款补充**：**

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 。

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 。

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 。

若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需要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安装工程一切险时，其保险费用可不列入报价。但由于合同双方均有可保权益，投保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款补充：

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 。

合同双方均有可保权益，投保人必须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20.5款补充：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按有关规定） 。

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 。

 本合同所指的其他保险，主要是要求承包人投保其规避自身风险的施工设备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将保险金额单独列入报价，也可以要求承包人将其包含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除施工设备险外，承包人认为需要投保的其他险种，则可由承包人自由选投。承包人可根据其投保的其他险种分列在上述补充约定中，发包人将不为其他投保内容支付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款补充：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 。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凭证中约定的保险条件必须针对合同双方各自的风险责任设定，为此，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双方进行各项保险的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损失的保险

项目：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保险项目 / 。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保险项目 / 。

按合同双方各自对不同保险项目的合同责任，填写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具体项目。

增加条款：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在缺陷责任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原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风险责任(包括权利和义务)将同时转移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公司的赔付也将由发包人接受。

**23 索赔**

增加条款：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24.1款修改：

24.4.1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2）及时解决合同争议。

按第24.1款约定，可选择以下两种争议解决方式：

(1)聘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2)直接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4.2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采用争议评审组评审，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按第24.3款的约定，协商聘请争议评审组，并与争议评审组签订协议。

争议评审组一般应由3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其中2(或4)名组员可由合同双方各提1名，并征得另一方同意，评审组组长可由该2名组员协商推荐，并征得合同双方同意，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直接聘请。若双方未能就聘请专家达成一致，亦可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4.3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4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是最终裁决，不遵守仲裁裁决的，将由法院强制执行。没有仲裁条款的，即使合同中未约定法院诉讼，任一方均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报价函

**致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你方（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 二、报价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计划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  |

 1、报价函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函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函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函一览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石壁河水尾水闸水毁修复工程 (二期）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谈判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机构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谈判保金证**

**备注：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